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或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或龍資源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寄發有關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出
收購龍資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之
要約文件

(2)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 撤回要約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終止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馮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茲提述(i)Allied Properties、亞太資源及龍資源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就(其中包括)Allied Properties要約聯合刊發之公告；(ii)Allied Properties、亞太資源、龍資源、聯合集團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之公告；及(iii)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刊發的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以及要約條款及條件);及(ii)萬基證券函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的要約文件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寄發予要約股東。

預期時間表

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不包括要約所涉所有步驟(包括法律要求者)，且可能有所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作出公佈。

二零二五年

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六月二日(星期一)

寄發龍資源回應文件之日期(附註2)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條件狀況更新通知公告(附註4)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除非要約人修訂或延長)(附註3及4) 八月一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3及4) 八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成為或宣佈成為

無條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7) 不遲於八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首個截止日期

要約結果之公佈 不遲於八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

接獲的有效接納進行匯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附註6) 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要約在所有方面可成為或宣佈成為

無條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8).....不遲於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即要約文件日期)作出，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下午四時正為止。龍資源董事已同意要約人在向龍資源股東發送要約文件後，早於公司法另行允許的時間(即向龍資源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至28日內)向龍資源股東寄發要約文件。
2. 根據收購守則，龍資源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寄發龍資源回應文件，惟於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寄發者除外。根據公司法，龍資源回應文件必須於龍資源接獲要約人通知確認要約文件已寄發予所有要約股東後15日內寄發。
3. 根據要約遞交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修訂或延長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倘龍資源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日期後寄發，則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最少28日初步公開可供接納。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以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該條規定有關公佈須述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至另一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須於截止日期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龍資源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4. 根據公司法，要約必須於自要約文件日期起計最少一個月公開可供接納。要約人可於向龍資源及ASIC發出條件狀況更新通知(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即競價期結束前不少於7日且不超過14日發出)前，隨時延長要約，而該日期將自動延長，延長天數與該日期前任何延長競價期的天數相同。於發出條件狀況更新通知日期後，若無ASIC寬免，僅允許在與競爭要約有關的有限情況下自願延長接納要約的期限。根據公司法，除非公司法允許就競爭建議或根據ASIC寬免，否則要約不得於截止日期修訂或延期。根據公司法，倘要約人及其公司法聯繫人於龍資源的投票權於競價期最後7日增至超過50%(包括就接納要約而言)或變更要約，提高要約的代價，則競價期將自動延長14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鑒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已為收購守則所允許達成要約接納條件的最後日期(即要約文件起計60日)，除非要約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未經執行人員同意，首個截止日期不得延長。為免生疑問，達成要約接納條件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而要約人將有額外21日的時間使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請參閱下文附註9有關競價期可根據第624條聲明押後的其他情況。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及公司法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被撤回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
6.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之股款（已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倘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龍資源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須於(i)無條件日期；及(ii)接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要約的各有關接納已根據收購守則、公司法、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屬完整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程序」及「要約之結算」兩段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較後日期）後，要約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之前已經就接納而言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經在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下延期，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下午七時正（或公司法允許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較後日期）結束及終止。
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所有條件必須達成，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21日內失效。
9. 如正懸掛香港天文台發出的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金額之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出要約項下到期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當地時間，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

ALLIED PROPERTIES撤回要約及亞太資源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終止

鑒於(i)要約之要約價2.60港元高於Allied Properties要約之要約價2.20港元；(ii) Allied Properties並無已預算或獲批之財務資源(不論是現金或債務)以提高Allied Properties要約之要約價；及(iii)要約相較Allied Properties要約不附帶股東批准條件及其他額外條件，故Allied Properties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5註釋2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撤回Allied Properties要約，其後亞太資源有關Allied Properties要約的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經已終止。

聯合集團支持撤回Allied Properties要約，原因為要約更加優勝，成功機會更大。

預期撤回Allied Properties要約不會對亞太資源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亞太資源董事會認為，撤回Allied Properties要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亞太資源及其股東之利益。

就收購守則而言，Allied Properties要約之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告終止。

上市規則對亞太資源的涵義

本聯合公告乃亞太資源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因Allied Properties撤回Allied Properties要約導致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公佈的一項交易終止。

代表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代表董事會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董事
勞景祐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代表董事會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代表董事會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
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亞太資源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林蓮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王宏前先生及周國榮先生。

亞太資源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龍資源及聯合集團、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亞太資源集團）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龍資源及聯合集團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龍資源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龍資源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聯合集團、Allied Properties、亞太資源、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龍資源集團）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Allied Properties、亞太資源及聯合集團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llied Properties之董事為Andrew Ferguson先生、王大鈞先生及杜容根先生。

Allied Properties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亞太資源、龍資源、聯合集團、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Allied Properties）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亞太資源、龍資源及聯合集團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長原彰弘先生（副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

聯合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Allied Properties、亞太資源、龍資源、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聯合集團系）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Allied Properties、亞太資源及龍資源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勞景祐先生及楊應文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Allied Properties、亞太資源、龍資源、聯合集團、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Allied Properties、亞太資源、龍資源及聯合集團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